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震裕科技"或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于 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江苏溧阳、宁德福安、四川宜宾等地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。江苏溧阳项目、宁德福安项目、四川宜宾项目的投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6亿元、人民币4亿元、人民币5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8)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公司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《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根据协议约定,项目名称为高端动力电池结构件项目,项目投资建设共分两期实施,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5 亿元,建设周期为 3 年,二期项目将根据一期投资项目的落地情况和运营情况进行投资建设,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公司将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。新设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以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为准),公司后续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